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

109年度北簡字第7063號

原　　告　王月容

000000000000000000

　　張家獻

000000000000000000

前列原告共同

訴訟代理人　劉文崇律師

被　　告　日景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黃繼宏

訴訟代理人　馬在勤律師

複 代理 人　袁啟恩律師

被　　告　鑫聖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游志誠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瑞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董紹堂

被　　告　謝書緯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本院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日景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被告鑫聖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被告己○○應連帶給付原告甲○○新臺幣伍佰伍拾伍萬元，及自如後附表一之一編號一至四利息起算日欄所示日期起至清償日止，依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

被告鑫聖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被告己○○應連帶給付原告甲○○新臺幣壹佰貳拾萬元，及自如後附表一之一編號五利息起算日欄所示日期起至清償日止，依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
被告瑞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被告己○○應連帶給付原告甲○○新臺幣壹佰伍拾陸萬捌仟元，及自如後附表一之二利息起算日欄所示日期起至清償日止，依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
被告日景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乙○○新臺幣陸佰壹拾伍萬元，及自如後附表二之一編號一、三、四利息起算日欄所示日期起至清償日止，依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
被告鑫聖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乙○○新臺幣參佰玖拾壹萬元，及其中新臺幣貳佰壹拾伍萬元部分自如附表二之一編號一利息起算日欄所示日期起至清償日止，依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並與被告日景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負連帶給付之責；其餘新臺幣壹佰柒拾陸萬元部分自如附表二之一編號二利息起算日欄所示日期起至清償日止，依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
被告瑞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乙○○新臺幣玖拾伍萬伍仟元，及自如後附表二之二利息起算日欄所示日期起至清償日止，依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日景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被告鑫聖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被告己○○連帶負擔百分之三十二，被告鑫聖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被告己○○連帶負擔百分之七，被告瑞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被告己○○連帶負擔百分之九，被告日景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被告鑫聖營造股份有限公司連帶負擔百分之十二，被告日景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負擔百分之二十四，被告鑫聖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負擔百分之十，餘由被告瑞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日景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被告鑫聖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或被告己○○如以新臺幣伍佰伍拾伍萬元為原告甲○○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本判決第二項得假執行。但被告鑫聖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或被告己○○如以新臺幣壹佰貳拾萬元為原告甲○○預供擔保，得免為假

執行。
本判決第三項得假執行。但被告瑞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或被告己○○如以新臺幣壹佰伍拾陸萬捌仟元為原告甲○○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本判決第四項、第五項關於被告日景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日景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如以新臺幣陸佰壹拾伍萬元為原告乙○○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本判決第五項關於被告鑫聖營造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鑫聖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如以新臺幣參佰玖拾壹萬元為原告乙○○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本判決第六項得假執行。但被告瑞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如以新臺幣玖拾伍萬伍仟元為原告乙○○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　　實

甲、原告方面：

一、聲明：㈠被告日景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日景公司）、被告鑫聖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鑫聖公司）及被告己○○應連帶給付原告甲○○新臺幣（下同）六百七十五萬元，及自如後附表一之一利息起算日欄所示日期起至清償日止，依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㈡被告瑞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瑞呈公司）及被告己○○應連帶給付原告甲○○一百五十六萬八千元，及自如後附表一之二利息起算日欄所示日期起至清償日止，依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㈢被告日景公司應給付原告乙○○七百九十一萬元，及自如後附表二之一利息起算日欄所示日期起至清償日止，依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㈣被告鑫聖公司應就上開第三項給付其中三百九十一萬元及如附表二之一編號一、二利息部分負連帶給付之責；㈤被告瑞呈公司應給付原告乙○○九十五萬五千元，及自如後附表二之二利息起算日欄所示日期起至清償日止，依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

二、陳述略稱：

㈠緣被告己○○（斯時擔任被告鑫聖公司副總經理）及其與原

告甲○○之共同友人即訴外人沈忠聖，前於一百零八年九月間持以丙○○為負責人之被告鑫聖公司簽發、面額各一百萬元整遠期支票二紙，向原告甲○○調借現金二百萬元整。嗣經原告甲○○屆期依法提示其中乙紙支票，竟因存款不足及拒絕往來戶而遭退票。嗣被告己○○於一百零八年十一月間再向原告甲○○諉稱，被告鑫聖公司承包被告日景公司位於新北市永和區之「日景頂曦」建案工程，故持有被告日景公司支付鑫聖公司之工程款支票五紙，面額計六百七十五萬元（參原證一至原證五），足供償清前揭二百萬元欠款，並以被告鑫聖公司須貼現該等支票供周轉為由，擬另再向原告甲○○貸借四百七十五萬元云云，原告甲○○因查悉被告日景公司確有該建案推出，爰分次另將四百五十萬八千三百元以匯款方式支付予被告鑫聖公司或以現金交付予被告己○○。退萬步言，原告甲○○上開交付款項，縱有差額二十四萬一千七百元（計算式：4,750,000－4,508,300＝241,700），然此係被告己○○、被告鑫聖公司首揭二百萬元借款之遲延利息。詎原告甲○○屆期將原告前揭日景公司簽發之五紙支票予以提示，竟均遭存款不足或拒絕往來等理由退票。

㈡被告己○○前另於一百零八年十月間持被告日景公司支付鑫聖公司工程款之支票四紙，面額計七百九十一萬元（參原證七至原證十）向原告乙○○貸借同額款項。原告乙○○因查悉被告日景公司確有該建案推出，爰分次另將貸借款以現金交付被告己○○或將款項匯入其指定之帳戶，詳如附表四所示。詎嗣原告乙○○屆期將上開日景公司簽發之四紙支票予以提示，竟均遭存款不足或拒絕往來等理由退票。

㈢原告甲○○合法持有如後附表一之一（參原證一至原證五）及附表一之二（參原證六）所示支票計六紙，詎屆期依法提示，竟因該附表一之一、附表一之二退票理由欄所示原因未獲兌現。又原告乙○○合法持有如後附表二之一（參原證七至原證十）及附表二之二（參原證十一）所示支票計五紙，詎屆期依法提示，竟因該附表二之一、附表二之二退票理由

欄所示原因未獲兌現。原告甲○○及乙○○雖迭經催請上開附表一之一、附表一之二暨附表二之一、附表二之二所載各支票發票人及背書人等出面理清解決，被告等竟均置之不理，爰依票據法第一百二十六條、第五條、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一百四十四條準用第三十九條及第一百三十三條等規定提起本件訴訟。

㈣否認被告鑫聖公司向被告日景公司詐欺取得支票，被告鑫聖公司當初支票交付給原告時，說是協力廠商工程款，而以支票向原告調錢，原告有支付對價，原告也有對被告鑫聖公司負責人提詐欺告訴。就被告日景公司抗辯謂原告甲○○等二人所提附表一之一及二之一之票據，均係被告日景公司開立予鑫聖公司，又被告日景公司係遭鑫聖公司負責人丙○○詐欺方開立上開票據予鑫聖公司，上情業經被告日景公司對鑫聖公司負責人丙○○提起詐欺告訴在案，故被告日景公司就給付上開票款一事得以抗辯事由對抗鑫聖公司云云，原告等謹再否認，被告日景公司自應另行舉證，以實其說，否則無以為據。

㈤被告己○○業於一百零九年七月十六日言詞辯論期日自承因為資金需求，被告鑫聖公司負責人丙○○請其分別問能否跟原告二人調現云云（參本院卷第一八四頁），足證被告鑫聖公司等確曾以支票貼現為由，以渠等所持有被告日景公司開立之系爭支票向原告等借貸金錢，且原告等業支付被告鑫聖公司、被告己○○上開支票之對價。是以，原告等確合法持有前揭附表一之一及附表二之一所示支票，則被告日景公司自應依票據法等規定負發票人之責。另觀諸被告己○○確於前揭附表一之一（參原證一至原證五）暨附表一之二（參原證六）所示支票之背面簽名而為背書，則被告己○○自亦應依票據法等規定負背書人之責任。

㈥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下稱新北地院）一○九年度票字第一六○六號、第一六○八號民事裁定沒有意見，但原告並未能依前揭裁定對被告己○○實際執行獲償，故不影響本件之請

求。原告等前對被告己○○及被告日景公司負責人等提起刑事告訴，雖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下稱臺北地檢署）作成一○九年度偵字第二○三六六號不起訴處分，然該案承辦檢察官調查結果認定：「可見被告己○○於一百零八年九月至十一月間與告訴人二人（按即原告等）票貼調現，告訴人二人持有如附表所示支票前，均有向銀行照會票據信用狀況正常無訛，又日景公司確有承攬新北市永和區日景頂曦建案，大將作公司、鑫聖公司均為日景公司下包廠商，始取得日景公司簽發如附表所示工程支票…」等情。又該不起訴處分書所載附表一編號五即係本件原證五所示支票，而附表二編號四即係本件原證八所示支票，足徵被告鑫聖公司交付予原告等原證五及原證八支票之票據原因關係，確係被告鑫聖公司得對被告日景公司主張之工程承攬報酬債權，則退萬步言，原告等既業受讓上開債權，自得逕向被告日景公司請求。

㈦原證五跟原證八兩張支票「禁止背書轉讓」字樣上有當時被告日景公司負責人用印，原證九支票雖有記載「禁止背書轉讓」字樣，但根本沒有記載受款人。查原證一至原證五暨原證七至原證十所示支票，均係被告日景公司基於其承攬人即下包商被告鑫聖公司承攬其新北市永和區「日景頂曦」建案所簽發之工程支票。其中原證一至原證四及原證七所示支票，被告日景公司均於其上塗銷「禁止背書轉讓」文字，足證被告日景公司簽發予被告鑫聖公司之工程支票，按渠等交易習慣，被告日景公司均無禁止背書轉讓之意，且依工程實務，下包商持工程票向第三人貼現，亦屬常見，故系爭原證五及原證八所示支票，顯係被告日景公司不慎，漏未塗銷「禁止背書轉讓」等文字，僅於其上鈐印，然其確無使系爭原證五及原證八喪失其票據流通性之真意，其理至明。退萬步言之，縱認系爭原證五及原證八所示支票載有所謂發票人禁止背書轉讓等文字云云，被告鑫聖公司仍得將其對被告日景公司得主張之票據權利之票據原因關係即工程承攬報酬債權，於各該面額即一百二十萬元及一百七十六萬元合計二百

九十六萬元暨其遲延利息等範圍內讓與原告等，委無疑義，而原證九所示支票並未記載受款人，係無記名支票，惟依通說實務見解，無記名支票縱有禁止背書轉讓之記載，亦不生票據法上禁止背書轉讓之效力，仍屬得自由流通之票據，被告日景公司所謂原告不得對伊主張該支票之票據權利云云，委無足採。

㈧本件被告日景公司開立予被告鑫聖公司之工程票，除原證十號所示支票外，其餘原證一至原證五、原證七至原證九所示計八紙支票均係華泰商業銀行支票，其上所載「禁止背書轉讓」係使用制式印章蓋印其上，參以原證一至原證四、原證七所示支票均業塗銷「禁止背書轉讓」等文字，足徵被告日景公司平常簽發票據習慣（尤其工程票），均係「不」禁止背書轉讓。而上開原證五、原證八及原證九所示三紙支票縱蓋有制式之禁止背書轉讓文字，然實係被告日景公司一時疏失，漏未塗銷而已，並無足逕認被告日景公司與被告鑫聖公司、被告己○○間有禁止背書轉讓之特別約定。被告日景公司既明知本件票據係供被告鑫聖公司向原告等「票貼」使用，自無將本件票據禁止背書轉讓之真意，至臻灼然。被告日景公司對外就是用票貼現，不可能禁止背書轉讓，原證五、八、九號三紙支票是漏掉塗銷禁止背書轉讓字樣。

三、證據：提出被告日景公司變更登記表一件、被告日景公司法定代理人丁○○戶籍謄本一件、被告鑫聖公司變更登記表一件、被告鑫聖公司法定代理人丙○○戶籍謄本一件、被告瑞呈公司變更登記表一件、被告瑞呈公司法定代理人戊○○戶籍謄本一件、被告己○○戶籍謄本一件及下列證據為證：

原證一至原證十一：支票及退票理由單影本各十一件。

原證十五：被告己○○名片影本一件。

原證十六：面額一百萬元支票影本一件。

原證十六之一：退票理由單影本一件。

原證十七：面額一百萬元支票影本一件。

原證十八：被告日景公司建案廣告資料影本一件。

原證十九：華南商業銀行取款憑條影本一紙。
原證二十：華南商業銀行取款憑條影本一紙。
原證二一：華南商業銀行取款憑條影本一紙。
原證二二：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匯款申請書代收入收據影本一件。
原證二三：通訊軟體LINE對話截圖影本一件。
原證二四：中國信託銀行匯款申請書影本一紙。
原證二八：一百零九年六月一日調查筆錄影本一件。
原證二九：被告日景公司刑事告訴狀影本一件。
附表一之一：被告日景公司簽發之支票明細表（原證一至五）。
附表一之二：被告瑞呈公司簽發之支票明細表（原證六）。
附表二之一：被告日景公司簽發之支票明細表（原證七至十）。
附表二之二：被告瑞呈公司簽發之支票明細表（原證十一）。
附表三：原告甲○○匯款等明細表。
附表四：原告乙○○匯款等明細表。
乙、被告方面：
壹、被告日景公司方面：
一、聲明：㈠原告之訴駁回；㈡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免為假執行。
二、陳述略稱：
㈠原告等向被告日景公司請求給付附表一之一及附表二之一所示票據之票款，實與法有違：⑴查本件原告等所提前揭票據，均係被告日景公司開立予鑫聖公司，又被告日景公司係遭鑫聖公司負責人丙○○詐欺方開立前揭票據予鑫聖公司，上情業經被告日景公司對鑫聖公司負責人丙○○提起詐欺告訴在案，故被告日景公司就給付票款一事得以前揭抗辯事由對抗鑫聖公司；⑵次查，原告等係藉由鑫聖公司背書方取得票據，故鑫聖公司就前揭票據係原告等之前手無疑，輔以原告二人起訴時並未提出取得前揭票據時曾給付對價之證明，故被告日景公司否認原告等取得前揭票據曾支付相當之對價，依票據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原告等二人就前揭票據不得享有優於前手鑫聖公司之權利，故被告日景公司就給付

票款一事得以對抗鑫聖公司之事由對抗原告等，從而原告等二人就前揭票據向被告日景公司請求給付票款係與法有違。

㈡對於原證一至五、原證七至十形式真正沒有意見，原證六、原證十一與被告日景公司無關；被告日景公司已對被告鑫聖公司及其法定代理人丙○○提出刑事告訴，希望原告提出支付對價的證據。原證五跟原證八、原證九都記載禁止背書轉讓，也沒有塗銷掉該字樣；原證五、原證八支票都是交付受款人即被告鑫聖公司，原證九沒有記載交付之受款人，但當初也是交付給被告鑫聖公司，既然記載禁止背書轉讓，原告不能對被告日景公司主張該三張支票的票據權利。

㈢否認原證五跟原證八、原證九是漏未塗銷禁止背書轉讓，形式上就是沒有塗銷禁止背書轉讓，原告自然就該二張票據不能對被告日景公司主張票據權利，原告如果主張漏未塗銷也應該提出相關證據。對臺北地檢署一○九年度偵字第二○三六六號卷沒有意見。原證五、八、九號該三紙票據是否禁止背書轉讓應以票據的外觀做判斷是基於票據的無因性，該三紙票據有禁止背書轉讓的記載，原告自不得主張該三紙票據的票據責任。對原證二十七至原證二十九證物形式真正無意見，但否認實質證明力，原告所提原證二十九就是被告日景公司對被告鑫聖公司之負責人提的刑事告訴狀。

三、證據：無。

貳、被告己○○方面：被告己○○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前曾到庭聲明陳述如下：

一、聲明：駁回原告之訴。

二、陳述略稱：

㈠原告有對被告提告臺北地檢署一○九年度他字第五○七二號詐欺案件（按：嗣後改分臺北地檢署一○九年度偵字第二○三六六號並為不起訴處分），原告甲○○是之前被告鑫聖公司前老闆的朋友介紹的一個金主，才開始有換票的過程，原告甲○○都是扣除利息後把款項匯到被告鑫聖公司戶頭，只有最後一次附表三交付現金給被告己○○。關於原告乙○○

是被告鑫聖公司簽約幼兒園興建工程的業主，因為資金需求，被告鑫聖公司負責人丙○○請被告己○○分別詢問原告二人能否調現，被告日景公司開立票據是因為該公司在永和有「日景頂曦」建案，當初是大將作營造承攬工程，被告鑫聖公司是土建部分的下包，因為進度落後領不到錢，所以被告鑫聖公司才會跟被告日景公司有票據往來。

㈡被告己○○是被告鑫聖公司的副總經理，後來被告鑫聖公司負責人即丙○○跑掉，公司就收起來，請員工不要來上班，接著原告就被退票，原告就與被告己○○聯繫，因為支票調現是被告己○○拿去跟原告換的，原告當時說不會對被告己○○提訴，並要求簽發本票，原告甲○○的票被告己○○有在票據背面簽名，因為原告甲○○說要確認票據來源，原告乙○○的票被告己○○應該沒有背書，本票跟本件票據其實都是針對相同的債務。

㈢原告乙○○、原告甲○○分別向新北地院聲請本票裁定，案號分別為一○九年度司票字第一六○六號、一○九年度司票字第一六○八號，兩張本票是被告己○○於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五日簽發，簽給原告乙○○一千零五十九萬一千四百五十元，簽給原告甲○○八百九十六萬八千元，被告己○○認為原告對被告己○○已經聲請本票裁定，又對相同債務請求給付票款是重複請求。

三、證據：無。

參、被告鑫聖公司、瑞呈公司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丙、本院依職權調取丙○○通緝紀錄表，並調取臺北地檢署一○九年度偵字第二○三六六號刑事偵查全卷。

理　　由

一、程序方面：

㈠按民事訴訟法第十三條規定：「本於票據有所請求而涉訟者，得由票據付款地之法院管轄。」、第二十條規定：「共同訴訟之被告數人，其住所不在一法院管轄區域內者，各該

住所地之法院俱有管轄權。但依第四條至前條規定有共同管轄法院者，由該法院管轄。」，第四百二十七條第二項第六款規定：「下列各款訴訟，不問其標的金額或價額一律適用簡易程序：・・・六、本於票據有所請求而涉訟者。」。經查，本件附表一之一編號一至五、附表二之一編號一之三支票付款地均位於本院轄區，且共同被告中被告日景公司址設本院轄區，故依前揭民事訴訟法第十三條、第二十條規定，本院具有管轄權，且依前揭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二十七條第二項第六款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合先敘明。

㈡次按不變更訴訟標的，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者，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六條定有明文，此項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適用之（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第二項參照）。經查，本件原告原聲明第四項為請求「被告鑫聖公司應就上開第三項給付其中三百九十一萬元及其利息部分負連帶給付之責。」，其中「及其利息部分」部分經本院依職權行使闡明權，原告於一百零九年六月十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庭更正聲明為「及如附表二之一編號一、二利息部分」，核屬更正法律上之陳述，參酌前揭規定，程序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㈢本件被告鑫聖公司、己○○、瑞呈公司經合法通知均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六條所列各款情形，應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意旨略以：原告甲○○合法持有如附表一之一及附表一之二所示支票計六紙，詎屆期依法提示，竟因該附表一之一附表一之二退票理由欄所示原因未獲兌現；另原告乙○○合法持有如後附表二之一及附表二之二所示支票計五紙，詎屆期依法提示，竟因該附表二之一及附表二之二退票理由欄所示原因未獲兌現，爰依票據法第一百二十六條、第五條、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一百四十四條準用第三十九條及第一百三十三條等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

三、被告日景公司答辯意旨則以：被告日景公司係遭被告鑫聖公

司負責人丙○○之詐欺方開立附表一之一及二之一之票據，對被告鑫聖公司具有票據抗辯事由，原告等藉由被告鑫聖公司背書方取得附表一之一及二之一之票據，被告日景公司否認原告等曾支付相當對價取得票據，原告二人向被告日景公司請求給付票款與法有違，且原證五、原證八及原證九支票均記載禁止背書轉讓，原告二人不能就原證五、原證八及原證九支票對被告日景公司主張票據權利等語置辯。被告己○○答辯意旨則以：被告鑫聖公司負責人丙○○因資金需求，請當時擔任被告鑫聖公司的副總經理的被告己○○分別詢問原告二人並以支票調現，後因支票退票，被告己○○有於原告甲○○所持支票背書，原告二人復要求被告己○○開立本票，支票與本票均係針對相同之債務，原告二人既已對被告己○○聲請本票裁定，再為本件請求係重複請求等語置辯。被告鑫聖公司、瑞呈公司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四、按在票據上簽名者，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發票人應照支票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發票人、背書人應照支票文義擔保承兌及付款。票據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一百二十六條、第一百四十四條準用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九條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票據債務人不得以自己與發票人或執票人之前手間所存抗辯之事由對抗執票人。無對價或以不相當之對價取得票據者，不得享有優於其前手之權利。票據法第十三條前段、第十四條第二項分別定有明文。再按在支票上記載禁止背書轉讓者，須由為此記載之債務人簽名或蓋章，始生禁止背書轉讓之效力，此就票據法第一百四十四條、第三十條第二項及第三項各規定觀之甚明（最高法院九十五年度台上字第一七一三號民事裁判意旨參照）；復按記名匯票發票人有禁止轉讓之記載者，不得轉讓，票據法第三十條第二項定有明文，此規定依票據法第一百四十四條規定於支票準用之。然票據上記載本法所不規定之事項者，不生票據上之效力，亦為票據法第十二條所明定，前開票據法第三十條第二項並未規定無

記名票據得記載禁止轉讓，是依票據法第十二條之規定，應認該禁止轉讓之記載為票據法所不規定之事項，不生票據上之效力；末按民法第三百二十條規定：「因清償債務而對於債權人負擔新債務者，除當事人另有意思表示外，若新債務不履行時，其舊債務仍不消滅。」。

五、經查：㈠原告主張所持有附表一之一、附表一之二、附表二之一、附表二之二所示十一張支票屆期提示遭退票未獲兌現等情，業據提出原證一至原證十一的支票及退票理由單影本各十一件為證（參本院卷第二十七頁至第四十八頁），經核對相關證物原本無訛，足堪信為真實；㈡被告日景公司抗辯附表一之一、附表二之一支票係遭被告鑫聖公司負責人丙○○之詐欺方開立，原告取得前揭支票並未支付相當對價，其得以此對抗原告云云，然依前揭票據法第十三條前段之規定，被告日景公司並不能以其與被告鑫聖公司間之事由對抗原告，且原告提出附表三、附表四整理取得附表一之一、附表二之一支票所支付之對價（參本院卷第一九三頁、第一九五頁），被告日景公司亦無法指摘有何不實，自難認原告有何票據法第十四條第二項所規定無對價或以不相當之對價取得票據之狀況；㈢被告日景公司另抗辯原證五、原證八及原證九支票均記載禁止背書轉讓，原告不能就該等支票對被告日景公司主張票據權利等語，其中：⑴關於原證五及原證八支票，確實記載「禁止背書轉讓」字樣並蓋有被告日景公司當時負責人印章（參本院卷第三十五頁、第四十一頁），依前揭票據法第一百四十四條、第三十條第二項及第三項及最高法院九十五年度台上字第一七一三號民事裁判意旨所示之見解，原告確實無從就原證五、原證八支票對發票人即被告日景公司主張票據權利；⑵關於原證九支票，雖載有「禁止背書轉讓」字樣且未塗銷，但該支票並未記載受款人，並非記名票據，該記載依票據法第十二條規定不生票據法上效力，被告日景公司無從主張該支票為禁止背書轉讓之票據而解免應負之票據責任；⑶原告雖又主張被告鑫聖公司交付原

告原證五及原證八支票之票據原因關係為被告鑫聖公司對被告日景公司之工程承攬報酬債權，原告業受讓上開債權，自得逕向被告日景公司請求云云，然被告鑫聖公司僅係將前揭支票背書轉讓原告，並無法證明連同工程承攬報酬債權亦轉讓原告，且實際上亦無法證明被告鑫聖公司對被告日景公司確有工程款債權存在，原告前揭主張應屬無據；㈣被告己○○雖抗辯原告已對其聲請本票裁定，就相同債務再對其為本件請求實屬重複請求云云，然被告己○○於本院一百零九年八月十九日言詞辯論期日自承：「目前並沒有執行到，就是本票裁定確定」（參本院卷第二三六頁），依民法第三百二十條規定，被告己○○雖因積欠支票票款之緣由而另開立本票，但新的本票債務既未履行，舊債務仍不消滅，原告自仍得對被告己○○為本件請求，不生重複請求之問題；㈤被告瑞呈公司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原告既已提出相關支票及退票理由單為證，原告對被告瑞呈公司之請求即屬有據；㈥基上，原告本於票據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一百二十六條、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一百四十四條準用第三十九條及第一百三十三條等規定，就原證一至原證十一之支票請求發票人與背書人負給付票款之責，除原證五、原證八支票，原告無從對發票人即被告日景公司主張票據權利外，其餘原告之請求均屬有據。

六、綜上所述，原告本於票據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日景公司、鑫聖公司、己○○、瑞呈公司給付如原告聲明第一至五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其請求於主文第一至六項所示之範圍內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超過主文第一至六項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七、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二十七條第二項第六款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一部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三百八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就被告敗訴部分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三百九十二條第二項規定，依職權及被告日景公司聲請宣告被告敗訴部分如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於本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九、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並依民事訴訟法四百三十三條之三、第七十九條、第八十五條第二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8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文衍正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不服，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庭（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一百二十六巷一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8　　日

書　記　官　高秋芬